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虎簡調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翁再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蕙蔓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，此一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另其以訴外人郭志忠之繼承人五人為被告，然起訴狀除相對人即被告謝蕙蔓、郭金樹外，其餘三名繼承人均未記載姓名，復未記載其五人之住所或居所，本院經命原告於文到14日內提出訴外人郭志忠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向管轄法院查詢訴外人郭志忠之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，並提出被告「三太貨運有限公司」最新公司登記資料，且依上開查詢結果，提出載有正確被告姓名、住所及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31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補正通知業於民國110年1月27日送達原告，原

01 告迄未補正，有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查，其
02 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0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曾鈺仁